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6〕33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凤翔区汽车维修集中喷涂“绿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翔县恒达汽车修理厂:

你单位报来的《凤翔区汽车维修集中喷涂“绿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雍兴路中段翟家寺路口，利用凤翔县恒达汽车修理厂现有厂区厂房实施扩建，不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1100m²，建成后年喷涂小型车辆4000台、大型车辆120台。项目总投资266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认，备案文号为（2603- 610322- 04- 05- 974753）。

三、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

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建设和后期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做好设备安装过程扬尘管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夜间及午休时段；设备物料运输采取抑尘防护措施；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打磨房+集气管路+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调漆间、喷烘一体房负压收集，废气经多级干式过滤系统+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 2017）表面涂装限值，同时满足涂装行业绩效A级管控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执行DB61/T1061- 2017相关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表A.1限值。生产运行严格执行“先启治理设施、后生产，先停产、后关闭治理设施”。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堆肥。

4.严格噪声管控。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座、柔性连接、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

产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5.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废砂纸、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废过滤材料、废漆渣、废漆桶、废遮蔽纸、废清洗剂、含漆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区密闭存放于现有危废贮存库，严格落实防渗、围堰、防渗托盘、规范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规范环境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设备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定期更换滤料、沸石转轮耗材、催化剂，建立完整原辅材料消耗、环保设施运维、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需按照工业涂装环保绩效 A 级企业要求建设，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六、你公司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

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购重点污染物因子排污总量、申领排污许可，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七、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10月2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城关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10月23日印发

共印15份